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1：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20-084”号临时公告。

议案2：《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，同意制订公司2021年度参与PPP项

目（含投资类项目）投资计划额度为 672 亿元，且直接或间接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。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。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计划额度，并给予如下授权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 2021 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 PPP 项目（含投资类项目）投资；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；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涉及设立项目公司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。以上授权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议案 3: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。

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0,500.00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霍光、胡庆江回避表决。

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20-085”号临时公告。

议案 1、2、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-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